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比照國立收費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5 月 8 日（星期五）
上 網 下 載 准 考 證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
口 試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有關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複 查 成 績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新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注意事項	3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6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15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15
拾、錄取相關事宜	15
拾壹、放榜日期	16
拾貳、成績複查	16
拾參、報到	16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伍、申訴	17
拾陸、其他	17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8
＜附錄二＞繳費說明	19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0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有關各系所之修業及畢業條件依各系所規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以在校本部（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上課為原則，上課時段安排於夜間、週末或假日。

參、報考資格

一、在職生報考資格：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

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方式：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另 1,200 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及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 繳費方式：

-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 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

-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 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

- 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2. 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e-mail，經本組確認後，將確認結果以手機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 (四)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4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勿將報名正、副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 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 (三)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2張,其中1張黏貼於報名正表,1張貼於報名副表。
- (四)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放棄該部份計分論。
- (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上網下載,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如不使用該表,亦可使用機關本身之在職服務年資表格,但須經所屬機關加蓋印信)。

※附註: 1.第(五)項服務年資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六、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不實者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4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C101)。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各項,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費繳交。
 - (二)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
 - (三) 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 五、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104年5月8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3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25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六、逾期報名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300元,另1,200元退還。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一、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三、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十四、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十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正副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二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或工作成果報告等) 二、口試 佔 6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1.網址： http://bmanagement2.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自傳(含著作成就與貢獻) 2.讀書計畫(包含就讀動機、學習計畫、未來規劃、自我能力評估)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口試 佔 4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1.網址： http://bmanagement2.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十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大學或大專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學歷、經歷、社團活動及其他相關文件) 3.特殊表現(發表文章、著作、作品、研究報告、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 4.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動機)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古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1.網址： http://ccem.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二十名	一、審查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文件) 3.研究計畫書(5 頁內請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二、口試 佔 6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http://tourism2.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十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 履歷 - 自傳(含專業工作心得及生涯規畫) - 大專以上學歷成績單 - 工作經驗證明 - 研究方向概述 - 其它足資證明學習潛力之相關資料 二、口試 佔 40%	- 審查資料 - 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1.網址： http://iofm2.nhu.edu.tw/main.php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林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裝訂成一冊）準備一式三份。 5.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6.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林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lads2.nhu.edu.tw/main.php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為第二志願。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裝訂成一冊)準備一式三份。 5.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6.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課程規劃係針對(1)現任國中、小學教師取得轉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2)各縣市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 7.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無規劃應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課程。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 1.自傳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五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林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philos2.nhu.edu.tw/main.php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或(文學系碩士班)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5.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文學系碩士班	十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基本資料表(依本系制訂格式)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http://nhulit2.nhu.edu.tw 2.基本資料表請至文學系網頁下載填寫。 3.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或(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為第二或第三志願。 4.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5.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6.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份數繳交，以利參加各所之面試。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組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 3.自傳(含未來工作生涯規劃、專業工作心得等) 4.提供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 1.網址： http://im2.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4.報考本系【資訊應用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系【電子商務組】為第二志願。 5.當【資訊應用組】尚有缺額時，方錄取【電子商務組】選填【資訊應用組】為第二志願之考生。 6.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7.修業規定請參照資管系網頁。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人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電子商務組	十五名	一、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 3.自傳(含未來工作生涯規劃、專業工作心得等) 4.提供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方小姐 (05)2721001 轉 2621 1.網址： ec2.nhu.edu.tw/main.php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4.報考本系【電子商務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系【資訊應用組】為第二志願。 5.當【電子商務組】尚有缺額時，方錄取【資訊應用組】選填【電子商務組】為第二志願之考生。 6.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連絡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3 年 9 月 5 日。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4 年 5 月 16 至 5 月 17 日，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時間、地點為準。

拾、錄取相關事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以審查資料擇優錄取，如再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七、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八、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拾壹、放榜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demic2.nh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招生委員會電話查詢(05)272-1001 轉 1171、1172。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三、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拾貳、成績複查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選項。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請列印學籍表，並連同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報到資料至錄取系所，繳交文件如下：

（一）成績單。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三）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

（四）二吋照片二張。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4 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

所助理。

- 四、錄取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報考本招生考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 六、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錄取之新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因重病而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伍、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取得 ATM 繳款帳號。請務必記住個人密碼。

步驟二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步驟三

- ◎1.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 ◎2.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 ◎3.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 ◎4.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 ◎5.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步驟四

- ◎1.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 ◎2.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 ◎3.報名確認後，可列印報名資料正表、副表及信封封面。

步驟五

◎報名資料正表、副表連同報考系所相關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5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二) 戶 名：南華大學(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三) 帳 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

(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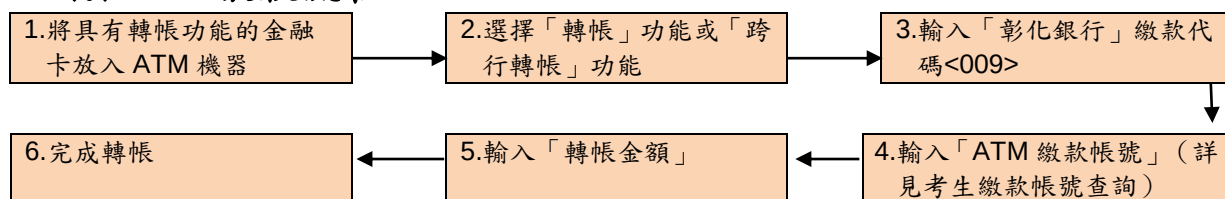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5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